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31)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928

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集保股務e櫃台
操作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僑國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上午10時整假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9號【廣泰金屬研發中心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2.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主要內容詳詳【附件二】說明。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24日上午10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9號
【廣泰金屬研發中心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928	浩泰 (原名:晶宇)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928

2026/5/12 11:12 僑國資印印印印印 (02) 2225-1430

意見書委託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5 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浩泰115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集資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浩泰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集資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五 日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辦商評估意見

壹、前言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泰公司或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設備代理銷售、生物晶片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擬於 115 年 5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辦理私募集資。

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證券承辦商出具其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浩泰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未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經浩泰公司目前尚未決定應募人，惟本次董事會決議私募係依據 15,000 股，若全數發行，且由單一私募應募人認購，該應募人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將達 27.38%，未來不排除有取得該公司董事會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辦商)以下將就民國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浩泰公司 11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及 11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集資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浩泰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浩泰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集資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泰公司)擬於 11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在不超過 15,000 張額度內辦理私募集資，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使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本次私募每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並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二者孰高者，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及配息，以不低於平均股價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為原則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詢投資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法令面評估

該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虧損達 34,245 仟元，且累積虧損金額達新台幣 97,819 仟元，故並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2. 募集時效性評估

考量若公司後續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之後果等事宜，浩泰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私募方式相對其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有其必要性。

3. 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 114 年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14,506 仟元，股東權益為 301,003 仟元，且負債比率達 45.26%。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並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目前與銀行往來情形，故本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之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4. 小結

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其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 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私募擬在不超過 15,000 張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本承辦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1. 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本承辦商評估董事會決議內容，定價方式尚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俟其依法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可依決議內容進行私募作業。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使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規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現金增資相對其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以公司目前業務狀況及辦理公開募集之可行性，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屬合理。

3.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使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目前尚未有特定對象，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或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與公司關係密切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間接助益，並有助於長期穩定之業務發展。

此外，該公司亦積極洽詢策略性投資人，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該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完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適逢私募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技術研發等有效提升股東權益之策略，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透過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次私募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 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会最近一年內(114 年 5 月 6 日起，截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2. 辦理私募引誘特定人，尚無法確定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尚未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會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39,790 仟股，並擬於 11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在 15,000 仟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公司後續辦理私募 115 年度私募全數發行且若均由單一應募人認購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 54,790 仟股之 27.38%，未來不排除有取得該公司董事會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辦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茲就本次私募前後若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評估說明如下：

甲、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設備代理銷售、生物晶片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目前策略核心已轉型為「FIVD 檢測技術」+「全方位醫美解決方案」，114 年公司營業收入相較於 113 年，由 61,545 千元成長至 244,656 千元，惟因銷路、管理費用之增加，故 114 年營業淨損為 62,789 千元，稅後淨損為 34,245 千元，且 114 年營運現金流量仍呈淨流出情形，金額達 20,583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則達 63,208 千元，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期以藉由本次私募集資快速取得資金，拓展該公司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乙、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 1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選取其較低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考量後續該公司的版圖拓展策略布局，若可透過私募集資資金，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時有效能提升，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丙、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透過本次私募集資資金，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集資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參、結論

綜上評估，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辦商檢視該公司董事会會提案資料，其發行內容及程序均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泰)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浩泰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浩泰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浩泰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浩泰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浩泰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浩泰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浩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絕對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五 日

(僅供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集資普通股之證券承辦商評估意見使用)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 3.訂定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程度，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屬屬合理。
- 4.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視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達成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決定之。
- 5.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價及市場價值而定，又本公司針對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係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或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與公司關係密切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間接助益，並有助於長期穩定之業務發展。
-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及董事
周鼎茂	本公司董事長
洪國鈞	本公司董事
周泰吉	本公司董事
卓永崇	本公司董事
紀文勝	本公司總經理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無
	華新隆股份有限公司	9.9%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奕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	無
	奕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	無
	錦泰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無
	奕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	無
	林宜諒	7.9%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董事
	林麗珍	6.1%	無
	德豐機務股份有限公司	3.25%	無
	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	無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 (2)必要性：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性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之間之良好互動關係，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2.私募額度及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各次之募集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說明，並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募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高於15,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	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攤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不高於15,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	公司營運資金增加，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攤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相關說明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如下：

- 1.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普通股自交付起滿3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事宜。
- (五)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數外，包括但不限於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將以股東常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八)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neocore.com.tw/)。